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购买的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8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0个交易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65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9%,购买的最高价为19.93元/股、最低价为1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8.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购买的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已回购股份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90,700股,该部分回购已于2022年12月13日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89,460股。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0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4.39元/股(含)调整为23.39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地素时尚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46%,购买的最高价为15.70元/股、最低价为14.9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349,075.88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3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55%,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4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55,508.36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30,854.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30,854.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0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0,211,618.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7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0,211,618.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上述回购行为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3-001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策医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640,000股的比例为0.24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780元/股,最低价为113.0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2,944.95元(不含印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6.2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640,000股的比例为0.24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780元/股,最低价为113.0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2,944.95元(不含印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光控”)提供的《关于减持元琛科技股票的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光控持有元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22,0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13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8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青岛光控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422,04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13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青岛光控发来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3日,股东青岛光控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2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38%。股东青岛光控已减持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422,040	4.0138%	IPO前取得:6,422,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	4.0138%	2022/8/10-2022/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1.53-27.76	123,297,790.13	已完成	0	0%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补助金额累计4,085,700.00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4,085,700.00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4,085,700.00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有关补助资金累计4,085,700.00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40%。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1	2022-12-26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2022年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铜科(2022)78号	与收益相关	1,200.0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12-26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2022年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铜科(2022)78号		3,000.00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3	2022-12-30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证书		80,000.00	
4	2022-12-29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关于下在2022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铜科【2022】78号		1,500.00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22-12-30	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安徽省科技厅	“新型高密度引线框架自动封装成型设备研发”项目验收	“新型高密度引线框架自动封装成型设备研发”项目验收		4,000,000.00	
					合计	4,085,7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4,085,700.00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4,085,700.00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4,085,700.00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于 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支付的1,300万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项系依照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07民初92号)的要求作出的履约事项。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临2021-034 号《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2021-046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临2022-004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22-017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1、2021年11月4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年12月20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33.33%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又支付了1,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3、2022年1月5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98%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98%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14,700万人民币)。

4、2022年4月29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二、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情况

2022年12月30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剩余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支付。

截止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三、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上海率丰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剩余的3,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但截至2023年1月3日,上海率丰仅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关于后续履约计划,上海率丰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上海率丰方面计划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先支付1300万元,剩余2000万元宽限至2023年4月15日之前进行支付,而上海率丰方面也愿意按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内容:“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若未按上述付款期限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视为剩余未付款项全部到期,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付利息,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鉴于上海率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将进一步督促上海率丰严格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并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公司目前正在论证中。

四、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3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2,9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3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8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24.81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4.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3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其中,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3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84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672,9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0月0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100,000	0	110,1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00,000	1,584	56,501,584
总股本	166,600,000	1,584	166,601,58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20.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48,99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2年12月30日总股本166,601,584股计算所得。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5月0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6日、2022年0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2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20.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48,99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0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已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拉萨啤酒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拉萨啤酒提起仲裁的依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第五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为:“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与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拉萨啤酒仲裁请求:

(1)申请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

(2)申请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预付的采购款人民币1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336,350元);

(3)申请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支付的2000万元纸箱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10,094,444.44元);

(4)申请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拉萨啤酒提起仲裁的事实与理由:2017年6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预先支付18个月纸箱采购款人民币1800万元;此外,被申请人相关生产设备存在老化问题,为保证申请人长期向被申请人采购纸箱,故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诚意保证金2000万元,用于被申请人生产设备改造及设备更新,期限为18个月,利息以年息10%计算,被申请人应在协议到期之日一次性退还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协议签订后,申请人于2017年6月29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被申请人支付3800万元,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供应纸箱,未履行协议确定的义务。合作期限届满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书面确认了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应退还的预付纸箱采购款、诚意保证金及应支付的利息金额,但未实际支付;2021年12月11日,经申请人催告,被申请人仍未支付任何款项,故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第五条),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会决定受理,现随文发送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一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案适用普通程序。

(2)本案仲裁费176,061元(其中受理费130,416元,处理费45,645元)。

(3)你(单位)应自受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选定的仲裁员名单提交本会,逾期不提交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4)你(单位)应自受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证据材料提交本会,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仲裁庭另外规定举证时限的除外。

2022年8月18日,拉萨啤酒收到《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开庭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向军(编号3098)、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许文林(编号:4264)、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周友苏(编号:3253)于2022年8月16日组成仲裁庭,仲裁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员有《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所列回避事项情形之一的,你(单位)有权提出回避申请。仲裁庭决定于2022年9月27日14时00分在成都仲裁委员会开庭,请带证据原件准时出庭。另,公司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悉,远征包装作为申请人,以拉萨啤酒为被申请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立案日期为2022年8月17日。经询问,拉萨啤酒反馈未收到法院寄送资料。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远征包装作为申请人以拉萨啤酒为被申请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民事诉讼(案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开庭时间确定为2022年9月15日,拉萨啤酒将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涉及的(2022)川01民特354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取消听证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2022)川01民特354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2年9月15日9:30举行听证,拉萨啤酒已委托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为诉讼。2022年9月12日下午,承办法官通知代理律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取消原定的听证,案件将进行书面审理。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涉及的(2022)川01民特354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举行听证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主要内容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本案于2022年9月15日9:30举行听证,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取消,公司委派的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已在答辩期限内提交了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证据材料,答辩状主要内容为: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签订的《纸箱采购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人远征包装主张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恳请法院予以驳回。2022年9月20日下午,代理律师收到承办法官电话通知,本案将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1:00举行听证。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之间纠纷事项((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中止仲裁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拉萨啤酒委托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7月4日受理并组成仲裁庭,原定于2022年9月27日14:00开庭,因远征包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2022)川01民特354号)且该案尚未审结,故仲裁庭决定取消原定的庭审并中止仲裁,待((2022)川01民特354号案件审结后再根据审理结果决定是否恢复仲裁。

同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主要内容为:本案开庭前,被申请人远征包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受理了被申请人远征包装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案件编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3日向仲裁庭提交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故仲裁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本案仲裁程序于2022年9月13日中止。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2022年9月26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2)川01民特354号),通知本案于2022年12月29日进行听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12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092、2022-094、2022-103、2022-105、2022-109、2022-140)。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涉及的(2022)川01民特354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的听证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案号:(2022)川01民特354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09:30举行了第二次听证。

公司委派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听证。本次听证经过了当事人陈述、被申请人答辩、法庭询问环节。公司委派律师提出:《纸箱采购合作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且双方关于仲裁管辖的约定具有明确性和唯一性,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另外,仲裁条款具有独立性,申请人以合同上加盖的公司印章系伪造、仲裁条款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为由向人